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 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表；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以“营业外收支”项目列表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，根据准则进行调整，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上述会计准则颁布后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

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7]15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